

本校在職專班執行長工作津貼實施方案

92年11月5日第58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5日第63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11月8日第6屆第5次校基會通過

- 一、在職專班得置執行長一人，以統籌專班事務。
- 二、執行長由開辦單位之院系所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並以由相關系所主管或副院長兼任為原則。
- 三、執行長工作津貼由在職專班人事費項下支應，並依下列標準分為三級：

等級	比照職等及津貼數額	支給條件	備註
第一級	最高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支給 26,480 元	1. 每年招收學生人數 100 人以上並分組授課者。 2. 授課方式全以英語進行者。	符合其中一個條件即可
第二級	最高比照簡任第十一職等支給 17,160 元	每年招收學生人數 50 人以上，未滿 100 人者。	
第三級	最高比照簡任第十職等支給 11,750 元	每年招收學生人數未滿 50 人者。	

- 四、執行長如兼任其他主管職務領有主管職務加給者，基於主管職務加給不得兼領重領之規定，本項工作津貼不得支給或僅得補足其差額。
- 五、執行長應出席教務相關會議，必要時得列席其他相關會議。
- 六、專職執行長如因專班業務繁重，確有需要減授時數者，得申請減授，所衍生之經費由在職專班支付。
- 七、本方案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

- (一) 執行長不列入教師員額編制表，不申領國民旅遊卡。
- (二) 執行長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，比照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辦理。